

校警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越州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绍兴市洪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派遣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认可，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校警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安保服务责任。

第二条：乙方职责

- 1、乙方指派 4 名校警负责甲方的安全防范及岗位保洁工作。
- 2、校警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 5、选派的校警必须经过岗前的安保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可向甲方提供校警的基本档案。
- 6、负责发放校警的工资。
- 7、加强对校警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 8、校警因公发生伤害或者意外时，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给予校警相应的待遇。
- 9、为校警缴纳社会保险。
- 10、因校警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管理制度或者确定不能胜任工作的，收到甲方的调整申请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调整校警。

第三条：甲方职责

- 1、为乙方派遣的校警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培训学习的场所等。
-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防盗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派遣校警履行安保职责。
-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校警派遣服务费。
- 4、校警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确实不能胜任工作，需要调整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四条：校警派遣服务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就校警派遣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甲方向乙方支付校警服务费计人民币每人每月 4250 元，每季结算。费用按实际到岗人数按实结算。

2、本合同所指校警派遣服务费的构成，主要包括校警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残保金、工会经费、风险基金、管理费用及税金。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以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全部校警一个月的派遣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甲方无故逾期三十天未支付校警派遣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认是由于乙方校警进行安保服务工作时的失职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一是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二是经甲、乙方协商，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追究乙方派遣校警工作失职的责任，双方可以协商解决，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确定责任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乙方的校警派遣服务费。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八条：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越州中学 (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乙方：绍兴市洪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0575-88266189

地址：绍兴市霞西路大池坊 26 幢

签订日期：2015 年 2 月 17 日